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0）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應用科學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及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科學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及應用化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0) 審議通過後實施。
2	修正本校應用科學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科學博士班、碩士班、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0) 審議通過後實施。
3	修正「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0) 審議通過後實施。
4	修正「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20) 審議通過後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指導教授聘請、論文審查不通過再次申請及通過後與論文學位考試間隔時間。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

三、案經應用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3.04)審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

三、案經應用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提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經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 1050104624F 號函於 106 學年度停招案核准(如附件 3-1)，經檢核現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6 學年度裁撤。
- 二、檢附科學傳播學系 116 學年度規畫總說明及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3-2 及 3-3】。
- 三、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2.10)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體育系 115 學年度新增進修學士班-運動競技進修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競技運動指導人才為主，盼藉由本學程的設置，在未來少子化的趨勢下，整合高高屏地區國、高中及大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一貫」的選手四級五區培訓體系，建構培育運動人才理想環境。

二、檢附體育學系「運動競技進修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體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3.11.26)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體育系「體育教學碩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來函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停招在案，目前本系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5 學年度裁撤。

二、檢附體育學系 115 學年度規畫總說明及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5-1 及 5-2】。

三、業經體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2.20)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修正。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

三、本案通過後，追溯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業經應用物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3.12.04)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院貴重儀器的有效管理與資源共享，加強推動校內外科技整合之研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之機會，訂定此要點。

二、修正內容簡述如後：附件二、六部分文字內容。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勳國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詹勳國院長	詹勳國	鄧宗聖副院長	鄧宗聖
劉藍玉主任	劉藍玉	陳皇州老師	陳皇州
李文仁主任	李文仁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鍾旭銘主任	鍾旭銘	陳挺煒老師	陳挺煒
傅東山主任	傅東山	張耀仁老師	張耀仁
林耀豐主任	林耀豐	施焜耀老師	施焜耀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蔡典龍老師	蔡典龍
林新龍老師	林新龍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馮鈺淇同學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馮鈺淇	李明偉同學 (應用化學系)	請假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